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 230/E191/V/GPAL/2014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治安警察局尊重居民依法享有集會示威、請願遞信等基本權利，但強調這些權利必須在合法合理的基礎上行使，並要尊重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權利。治安警察局一直以來致力在執法及保障市民權益之間取得平衡，除了協助有關人士依法表達訴求外，亦須履行維持公共秩序的職責，確保公共道路上車輛及行人的良好通行，以減少活動對社會的影響。治安警察局向來以維護公共利益為核心工作理念，在處理任何集會或遞信活動時都會評估考慮當時實際環境、交通情況、人車流、行人路範圍，以至遞信過程可能對有關政府機關運作帶來之影響等多個因素，然後視乎客觀需要與團體作出協調或勸喻，務求活動能在安全及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警方考慮到政府總部是澳門特區的重要政府機關及行政當局的主要辦公地點，在內設有行政長官和多位主要官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的辦公室、行政會及多個輔助部門，這些機構都是澳門特區政府的運作核心，十分重要及高度敏感。此外，政府總部亦是本澳極具標誌性的建築物，圍繞總部之行人道並不寬闊，且周邊道路都是單線行車，不適宜聚集大量人群；總部周邊亦為高密度住宅區，附近更有兩所學校和世遺建築物，上下課或上下班時段、節假日期間等，都有不少市民旅客途經該區，加上上述地點所處龍嵩街為往來南灣大馬路之主要行人通道，所以必須考慮到遞信活動的人數對該區的公共秩序和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的影響。

澳門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澳門特區政府負責澳門特區的社會治安；根據第 22/2001 號行政法規第 3 條，澳門特區政府治安警察局負有維持公共秩序、社會安寧的職責。此外，「道路交通法」第 6 條 2 款規定，公共道路使用者不得作出任何可阻礙交通、影響其他使用者的安全或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的行為，以及同一法律第 7 條 2 款之規定，公共道路使用者應服從有職權指揮及監察交通且已適當表明身份的執法人員的命令。

基於上述各方面的分析，為使活動能夠順利進行及減少對政府辦公及居民工作生活的影響，治安警察局會建議及勸喻所有前來政府總部遞信之請願團體派出適量代表到達政府總部遞信，目前雖然無一明文之量化規範，但基於公共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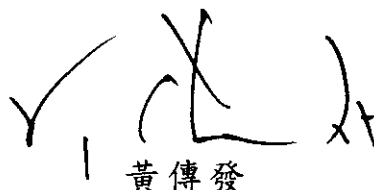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益以及多年來現場處理及協調經驗，警方認為，在朝向龍嵩街總部大門之遞信活動，原則上以五名為參考並因應實際情況作少量調整，是較為適當的做法。

治安警察局強調指出，警方一直以來以公共利益為大前提，在合法及適度的基礎上處理有關遞信活動，並努力與活動組織者保持良好溝通和協調，以使活動順利進行，希望居民和有關團體理解並配合警方的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四年四月廿三日